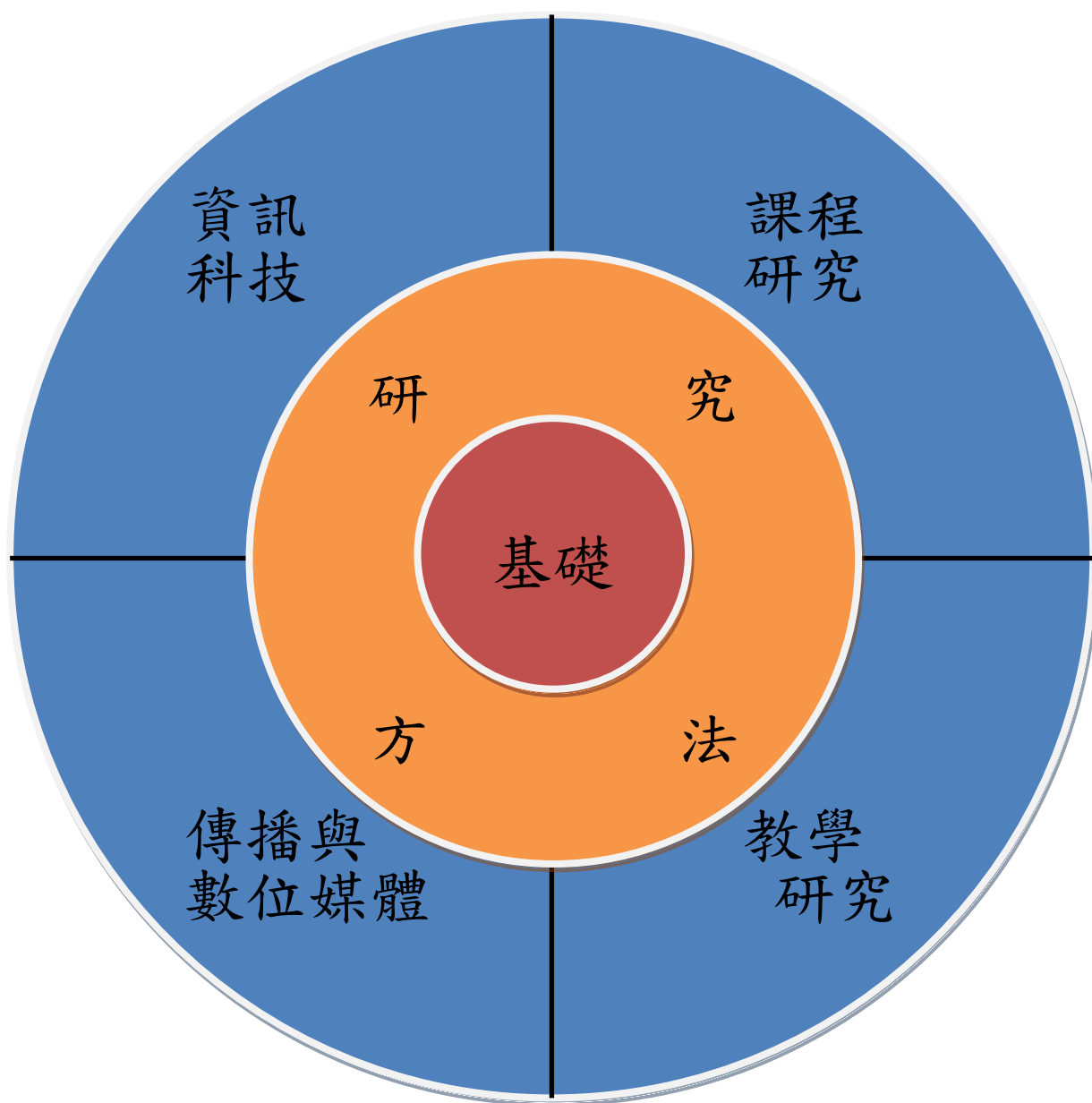


#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課程與教學碩士班

## 壹、本所簡史

本所係於民國 101 年 8 月由「課程與教學研究所」及「教育傳播與科技研究所」整合而成，日間班別包含課程與教學博士班、課程與教學碩士班、教育傳播與科技碩士班等三個班別。

## 貳、課程架構



## 參、課程與教學碩士班

### 一、發展特色

本班係由課程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轉型，除保留中小學教師課程與教學研究知能培養的目標，另加入有關教學科技方面的專業學習內容，開拓學生對於學習媒材研發、教學企劃與執行的專業能力。本班之發展特色為：

1. 致力研發適於本土情境之課程、教材及數位教學資源。
2. 建立與學校、社會機構之合作，強化理論與實作能力的結合
3. 落實課程與教學上的科技應用與實踐能力

### 二、課程願景

專業、精進、實踐、創新

### 三、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

本所整合課程、教學、教學科技等三大領域的知識內涵，以培育嫻熟課程發展、教學設計、學習評量、教學科技應用之專業人才為目標。具體之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如下：

#### ◎教育目標

- (一) 培育課程發展與教學設計之專業人才
- (二) 提升學校教師之課程與教學專業素養
- (三) 培養學習方案規劃與實施之專業人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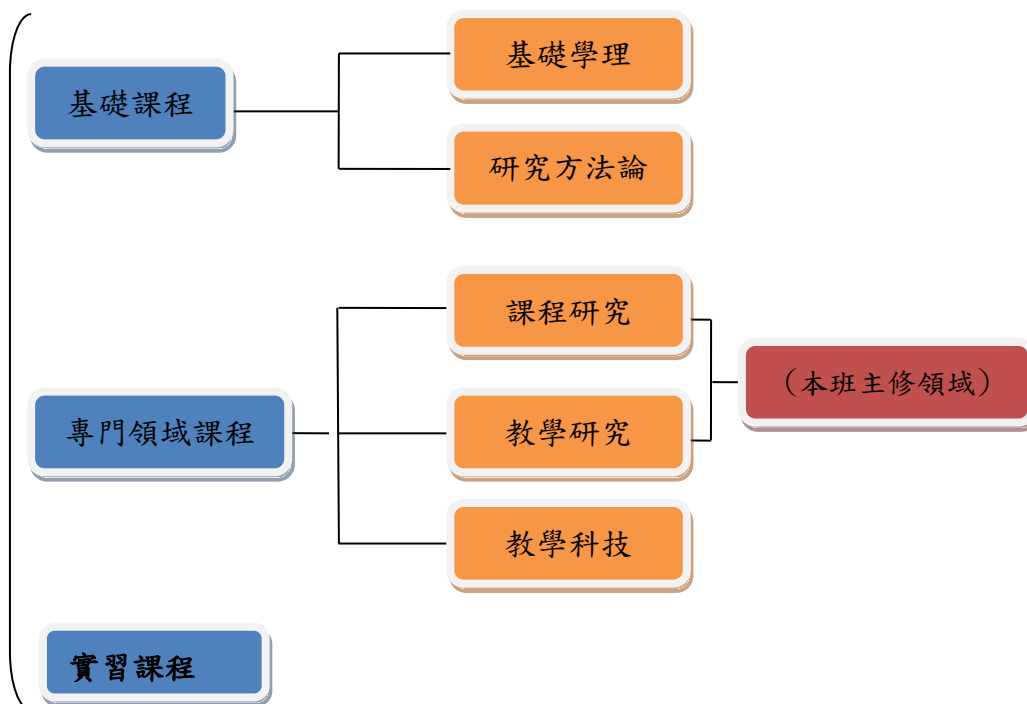
#### ◎核心能力

- (一) 課程與教學設計的專業知能
- (二) 規劃與執行學習方案之高層思考與團隊協作能力
- (三) 運用適切研究方法以解決問題的能力
- (四) 課程與教學方案的反思與創新能力
- (五) 關心教育議題並認同教育工作的價值

### 四、課程結構與修課要求

#### (一)課程結構

本班之課程結構分為兩大類：基礎課程(含基礎學理與研究方法論)以及專門領域課程(分為課程研究、教學研究、教學科技三個領域)。為協助碩士班學生發展特定專長，在現有的課程中，規劃三類生涯發展進路之學程，分別為「學校教學」、「學習媒材設計」及「教育訓練與教學企劃」（其建議修習之各類課程如附件一）。



(二)修課要求：學生應修畢 32 學分

本班學生以「課程研究」或「教學研究」為主修領域，在主修之專門領域中至少修習 12 學分；可跨修「教學科技」的專門領域課程。

基礎課程		專門領域			實習課程
基礎學理	研究方法	課程研究	教學研究	教學科技	
3 學分	8 學分	必修 6 學分； 至少選修 6 學分		自由選修	自由選修